

##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德彬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讨论，本次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